

合同编号：



ZJJHA2405469CGN00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库水电运行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4-C040

合同号：人

甲方（买方）：东阳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丙方（实施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鉴证方（招标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9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水库水电运行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基础设施维护。

各个水库库区的前端监控 118 套监控设备（2024 新增到期 41 套）和 34 套前端喇叭设备（2024 年新增到期 10 套）的到期后设备质保的延保、118 套前端监控（2024 年新增到期 41 套）和 34 套喇叭（2024 年新增到期 10 套）的维护、山区电力线路 39600 米（2024 年新增到期 10000 米）的维护。

各个水库标准化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前端监控设备高清枪机和球机共计 168 路（2024 年新增到期 21 路）的到期后设备质保的延保；前端监控 168 路（2024 年新增到期 21 路）以及配套杆件箱体等的前端维护；网络线路、电力线路的维护。

各个水库电站视频监控系统前端监控设备高清枪机和球机共计 72 路（2024 年新增到期 18 路）的到期后设备质保的延保；前端监控 72 路（2024 年新增到期 18 路）以及配套杆件箱体等的前端维护；网络线路、电力线路的维护。

南江水库库区的门口车辆及人员道闸系统各一套前端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2024 年新增到期 1 套）。

（二）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合同编号：

ZJJHA2405469CGN00



视频平台与市公安雪亮平台的对接、金华市水利视频平台对接以及钱塘江流域视频平台对接等多个平台的视频对接推送，确保视频推送及时完好。提供 358 路监控视频的中心云存储 90 天（2024 年新增到期 80 路）。

（三）其他内容与服务。

4 个监控中心（2024 年新增到期 1 个）机柜、操作台、监控系统、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的维护、118 套库区监控（2024 年新增到期 41 套）和 34 套库区前端喇叭系统（2024 年新增到期 10 套）网络光纤接入、1 条千兆监控光纤接入、3 条百兆监控光纤接入、2 条 50 兆上网光纤接入的服务（2024 年新增到期 1 条）；

水库标准化管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 3 条百兆监控汇总网络光纤接入、25 条 20 兆监控（2024 年新增到期 1 条）网络光纤接入的服务；

水库电站视频监控系统中的 4 条百兆监控汇总（2024 年新增到期 2 条）网络光纤接入的服务。

乙方运维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二、服务清单及要求”项下的相关内容。

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后壹年。
2.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456000.00 元）人民币。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款由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年终付款=当年度合同余款-年度考核扣款额）。乙方需按款项支付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合同编号：



ZJJHA2405469CGN00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具体服务要求及运维考核指标见附件一。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丙方可解

合同编号：



ZJJHA2405469CGN00

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二）

合同编号:



ZJJHA2405469CGN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4.7.25